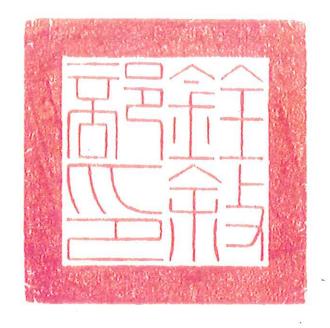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 103.8.29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 1033839166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 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,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 後,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後段規定,併同申請一 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,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 時效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## 部長猴哲梁

